

##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6年8月19日、2016年8月26日将全部会议材料以专人、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给全体董事；至2016年8月29日15:00时，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传回表决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6年半年度报告》**（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

独立董事雷华锋先生对此项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由于控制人违规占用资金数额至今不能有确切的结论，本人对2016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准确、完整难以确认。

独立董事赵守国先生对此项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关联方违规占用、担保数额较大，加之诉讼，未计提坏账准备，对非经常性损益具有不确定性影响。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昆明路分公司相关资产进行处置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2014年3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泽”）收到《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搬迁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称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昆明路分公司（以下简称“昆明路分公司”）位于西安市正在规划建设的土门地区综合改造范围内，目前该地区的综合改造工作已全面启动，要求陕西华泽配合土门地区综合改造工作，尽快组织实施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公司于2014年3月21日将昆明路分公司暂停生产并启动搬迁的事宜进行了公告。

昆明路分公司原厂区内现有机器设备、工艺管线、运输设备以及土地厂房等资产因搬迁形成废旧物资或闲置资产。为妥善处理上述相关资产，提高资产

处置效率，实现上述资产的最优价值，现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采取包括出售、出租、异地再利用等措施在内的各种措施，全权办理上述资产的处置、变现、再利用等事宜，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对外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如上述事项超出《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则重新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在重庆银行西安分行5000万流动贷款展期壹年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详细情况见同日公告的《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